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500314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依「115年度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」第4次公告甄選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11日原民社字第1140060506號及115年6月1日原民社字第115002628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公私立高中(職)畢業。
- (二)具原住民身分，且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得優先進用。
- 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相關行政業務及地方自治行政業務。
- (二)辦理就業推介與媒合(求職)、開拓職缺(求才)、職能向上(職涯輔導及職業訓練)、勞工權益宣導、區域亮點創新服務、協助推動原民會各項就業服務措施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驗證件：

- 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
- (二)身分證影本及履歷表(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)。
- (三)具備機車駕照(附影本)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33,430元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(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1樓)。
- 七、應徵方式：
- (一)筆試：115年7月20日上午10時本府民政社會處。
- (二)口試：115年7月20日下午2時本府一樓接待室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及電腦處理各30%、口試40%，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- 九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。
- 十、錄取方式：以具原住民身分且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優先錄取，其次以考試成績擇優錄取。共計錄取1名、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6個月內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十一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(後續依年度核定計畫延續約用)。
- 十二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朱先生(0836-22381轉6130)。

縣長 王忠銘